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17年11月3日上午，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公司与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拟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均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的实施，公司将实现通过德力晟搭建金融投资平台，实现外延式增长，有利于增加公司未来的利润来源，拓宽公司业务成长，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3、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公司同时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申威对德力晟进行了整体评估，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2048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德力晟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033.36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按评估值取整数确定为8033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6、公司独立董事已为该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阮永平


郑梦樵


冯荣华

2017年11月3日